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第二次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學校：東石國中

112 年 5 月 9 日嘉義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會議通過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招生簡章公告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函知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 https://art112.cyc.edu.tw/ 及東石國中網頁	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或至各招生學校輔導室索取
術科測驗入班	報 名	簡章公告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備齊資料及報名費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
	公告試場	112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五)	
	測驗日期	112 年 6 月 3 日 (星期六)	本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 https://art112.cyc.edu.tw/ 及各承辦學校
	成績查詢	112 年 6 月 3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以後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 https://art112.cyc.edu.tw/
	成績複查	112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可填表向招生學校申請成績複查
	公告錄取名單	112 年 6 月 7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以後	1. 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 https://art112.cyc.edu.tw/ 及各招生學校 2. 寄發錄取通知單
報 到		應於指定時間至錄取學校報到	應於指定時間至錄取學校報到

嘉義縣 112 學年度東石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
- 四、嘉義縣 112 年度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112 年 5 月 9 日）。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上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東石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本縣各國民小學

肆、招生人數

- 一、東石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名額七年級 **14 人**。總分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 二、若第一次招生報到後，出現應報到而未報到之名額，可留用至二招讓備取生遞補缺額。

伍、招生簡章索取地點及方式

請逕至各承辦學校索取或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

招生學校	索取處室	電話	地址	網址
東石國民中學	輔導室	3792027 轉 218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6 號	http://www.tsjh.cyc.edu.tw

陸、報名資格

七年級學生：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音樂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六年級升國中七年級學生。

柒、入班管道

- 一、術科測驗入班：「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

捌、入班標準

- 三、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術科測驗成績 80 分以上），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依術科成績總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入班至額滿為止。如總分數相同者，依樂器演奏能力、樂理、聽音、節奏測驗之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入班，術科測驗成績 80 分以上未獲錄取入班者，依序列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

玖、報名時間、地點

一、報名時間

- （一）術科測驗入班：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報名地點

鑑 定 別	報名學校	報名地點	電話	地址
術科測驗入班	東石國民中學	輔導室	3792027 轉 218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6 號

拾、術科測驗日期：112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

拾壹、報名手續

- 一、均採個別報名。
- 二、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一）及附上 2 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請於照片背後填寫姓名、報名學校及班別。
- 三、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戶口名簿正本驗證後歸還。
- 四、報名術科測驗入班者，需檢附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如附件二）。
- 五、繳交報名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繳報名費，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請於報名時繳交）。
- 六、註明姓名地址之回郵（36 元）掛號信封乙只。
- 七、領取准考證。（考試當天領取）
- 八、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費。
- 九、已參加第一次甄選者免繳「戶口名簿」及「推薦表」。

拾貳、報名費用

班 別	術科測驗入班
音樂班	每人 600 元整

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繳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證明影本，並攜帶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

拾參、術科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如附件三）

拾肆、申請成績複查

- 一、術科測驗成績查詢：112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以後。
- 二、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日期：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三、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簽名，複查科目務必填寫詳實。
- 四、複查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五），親自到各承辦學校辦理。
 - （二）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繳交複查費術科每科 30 元。

拾伍、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術科測驗入班錄取名單於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以後公告於東石國中網站。
- 二、錄取者以書面個別通知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 三、錄取學生報到不足額時，依備取順序依序通知備取生，並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不得異議，備取期限至 112 年 8 月 30 日止。

拾陸、附則

- 一、試場位置圖於考試前一天公佈於各承辦學校，考試當日應攜帶測驗准考證（如附件六）（准考證遺失可於考試前向各承辦學校申請補發）；每科鑑定時間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不得入場應試。
- 二、身心障礙考生如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務必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六）（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三、鑑定過程如發生承辦學校無法解決之爭議事項，提交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裁決。
- 四、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依據本縣 100 年 6 月 7 日 1000100050 號函「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鑑定流程」辦理。
- 五、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家長支付。

六、本縣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縣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縣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七、管樂班樂器分配待所有人員確定後，始進行樂器分配。依該校「管樂藝術才能班選修樂器(含旗隊)實施計畫」選修樂器(含旗隊)且不得更改，不願接受者視同自動放棄。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九、113 學年度鑑定科目「樂理」及「聽音」將由本縣統一命題及計分，出題範圍及相關題目範例併同簡章公告。

拾柒、本簡章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通過，並經嘉義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附件一：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報名表

附件二：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

附件三：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附件四：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件五：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附件六：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申請報考班別	東石國民中學音樂班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 正面上半身脫帽照片 (太大者請自行裁剪)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就讀學校	縣(市) 國民小/中學	身 份 別	☐ 一般考生		
就讀班級	年 班		☐ 低收入戶考生 ☐ 原住民身分考生 ☐ 身心障礙考生		
地 址					
申請入班方式	☐ 術科測驗入班				
應繳交資料	1. ☐ 報名表 2. ☐ 戶口名簿影本 3. ☐ 推薦表 (申請術科測驗入班者請繳交) 4. ☐ 註明姓名地址回郵掛號信封		免交報名費者，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原住民身分證明影本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演奏樂器名稱 及曲目	第一樂器	☐ 需學校提供_____	第二樂器 (有考第 2 項樂器 者才填註)		
	曲 目		曲 目		
家長姓名	父： 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初審通過 收取報名費 由承辦學校簽章					
核發准考證 由承辦學校簽章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

※術科測驗入班填寫

申請報考班別：東石國中音樂班

***填寫說明：**

本表可由專家學者或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級任教師、藝能科老師簽章。

就讀學校	縣（市）國小年班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月日	
推薦事由： 經由長期對該生的觀察，發現其在 <u>音樂</u> 之藝術才能方面具有傑出表現，且學習興趣濃厚，對於該項藝術非常喜愛，適合進入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就讀，接受相關系統藝術教育，以發展其潛能。						
推薦人：				填表日期	年月日	

(請確實填寫，如有不實，自負一切責任)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
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班 別	東石國中音樂班		測驗地點	教學大樓及禮堂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12 年 6 月 3 日 (星期六)	8:00-8:20	報 到		請攜帶准考證及指定相關用品至各校指定地點辦理。
	08:30-09:10	樂理 (包括音樂常識)	20%	音樂常識內容以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之範圍為原則。
	09:20-9:40	聽音	20%	單音、音程、和弦、旋律、節奏之聽音
	10:00-結束	節奏測驗	20%	
		樂器演奏能力	40%	一、鑑定內容： <u>自選曲一首</u> ：可看譜。 二、說明： 1. 樂器請就以下擇一進行 演奏 ： 管樂器、弦樂器、打擊樂器、國樂器； 如有特殊樂器請於個人報名表上加註。(自備音樂交由試務人員協助播放) 2. 自選曲演奏時間以3分鐘為限(演奏時間到以鈴聲提示)。 3. 學校提供樂器：大型打擊樂器、鋼琴，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須借用大型打擊樂器請於報名表註明。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家長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學校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報名班別			
複查結果			

黑粗線框內欄位由招生學校填寫

申請人（家長）簽名：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家長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學校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報名班別			
複查結果			

黑粗線框內欄位由招生學校填寫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准 考 證

編號：()

由承辦學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
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
一張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術科地點：東石國民中學

地點：教學大樓禮堂

電話：05-3792027 轉 218

術科測驗日期：112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

術科測驗時程：

報到 時間	08：00 -	考試時間	08：30－09：10
	08：20	科目	樂理(含音樂常識)
預備 時間	09：10 -	考試時間	09：20－9：40
	09：20	科目	聽音
預備 時間	9：50 -	考試時間	10：00－結束
	10：00	科目	節奏
			樂器演奏能力

注意事項：

1. 考生準時入場，對號入座，遲到 10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入場後未滿三十分鐘，不准出場。
2. 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請自備藍、黑色原子筆、2 B 鉛筆、橡皮擦。
4. 除甄選需用文具外，其他不准帶入考場。
5. 考卷、測驗題本等不得攜出考場。
6. 違反甄選規則者，立即停止甄選。
7. 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請隨時注意公告）。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原就讀學校	縣（市） 國民小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測驗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場地準備） ☐ 否	☐ 是 ☐ 否
延長時間	☐ 是（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否	☐ 是 ☐ 否
需要考場準備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自備（請說明）： ☐ 其他（請說明）：	☐ 是 ☐ 否
其他特殊需求（請詳填）		☐ 是 ☐ 否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承辦學校(核章)	審查結果：
----------	-------